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2-9）
《中国证券报》（2022-9-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2-08-01	16.0163	22.0512	15.3455	22.8369	13.0782	18.5580	16.5158	6.3709	46.8452	15.0138	11.6294	10.2638	10.0527	10.0824	11.1052
2022-08-02	16.0152	21.9916	15.3012	22.7616	12.9619	18.3479	16.1482	6.2502	46.0880	14.8740	11.6055	10.2357	10.0535	10.0834	11.0811
2022-08-03	16.0169	21.9599	15.2652	22.7334	12.9299	18.2574	15.9766	6.1902	45.7362	14.6298	11.5932	10.2247	10.0543	10.0842	11.0876
2022-08-04	16.0195	21.9786	15.2830	22.7513	12.9840	18.2941	16.0686	6.2326	45.9287	14.6320	11.6013	10.2371	10.0552	10.0851	11.0968
2022-08-05	16.0237	22.0255	15.3204	22.7979	13.0814	18.5322	16.1608	6.3034	46.3900	14.7073	11.6180	10.2530	10.0563	10.0861	11.1035
2022-08-08	16.0266	22.0491	15.3374	22.8279	13.0829	18.5439	16.1522	6.3123	46.6267	14.7395	11.6214	10.2684	10.0586	10.0888	11.1087
2022-08-09	16.0265	22.0554	15.3634	22.8382	13.0952	18.6239	16.1984	6.3286	46.7735	14.7307	11.6240	10.2727	10.0594	10.0897	11.1149
2022-08-10	16.0263	22.0373	15.3316	22.8289	13.0099	18.4670	15.9326	6.2894	46.5610	14.6464	11.6067	10.2686	10.0602	10.0906	11.1163
2022-08-11	16.0298	22.0920	15.3700	22.8691	13.1058	18.5935	16.2089	6.3895	47.0675	14.7303	11.6300	10.2831	10.0610	10.0915	11.1104
2022-08-12	16.0318	22.0899	15.3598	22.8690	13.1169	18.5610	16.1175	6.3940	46.9062	14.6487	11.6309	10.2714	10.0620	10.0925	11.1061
2022-08-15	16.0380	22.1186	15.3892	22.9062	13.1023	18.6954	16.3252	6.4000	47.1049	14.7997	11.6375	10.2914	10.0642	10.0952	11.1145
2022-08-16	16.0407	22.1386	15.4049	22.9297	13.0915	18.7142	16.3522	6.4068	47.1917	14.9429	11.6389	10.3006	10.0650	10.0961	11.1212
2022-08-17	16.0425	22.1599	15.4236	22.9463	13.1424	18.7322	16.4534	6.4458	47.3944	14.9258	11.6483	10.3067	10.0658	10.097	11.1151
2022-08-18	16.0428	22.1252	15.4186	22.9418	13.1072	18.7365	16.39	6.4017	47.3334	14.983	11.6451	10.3121	10.0666	10.0979	11.1202
2022-08-19	16.0438	22.0930	15.3765	22.9132	13.0895	18.3907	16.2163	6.3750	46.9925	14.6820	11.6307	10.2860	10.0677	10.0988	11.1194
2022-08-22	16.0484	22.1269	15.4142	22.9529	13.1573	18.4524	16.3878	6.4268	47.3850	14.7236	11.6428	10.3039	10.0697	10.1015	11.1294
2022-08-23	16.0494	22.1177	15.4184	22.9600	13.0799	18.4676	16.3292	6.4115	47.4156	14.8299	11.6419	10.3065	10.0702	10.1024	11.1289
2022-08-24	16.0464	22.0104	15.3165	22.8556	12.9253	18.0755	15.9563	6.2973	46.4264	14.4136	11.6092	10.2553	10.0675	10.1033	11.1204
2022-08-25	16.0493	22.0193	15.3456	22.8788	13.0101	17.9799	15.9942	6.3495	46.6643	14.3541	11.6201	10.2488	10.0679	10.1042	11.1249
2022-08-26	16.0496	22.0015	15.3220	22.8473	12.9640	17.9927	16.0314	6.3342	46.5428	14.3453	11.6185	10.2455	10.0684	10.1054	11.1161
2022-08-29	16.0531	21.9906	15.3349	22.8621	12.9945	17.9665	15.9736	6.3247	46.6025	14.2912	11.6206	10.2536	10.0696	10.1079	11.1208
2022-08-30	16.0532	21.9759	15.3031	22.8336	12.8711	17.9286	15.8358	6.2941	46.3771	14.2369	11.6156	10.2414	10.0703	10.1088	11.1173
2022-08-31	16.0534	21.9217	15.2341	22.7580	12.6752	17.5766	15.6101	6.2547	45.7651	13.8578	11.5986	10.2000	10.0700	10.1096	11.0989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5年3月2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15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2-09)仅反映投资账户2022年08月01日-2022年08月3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2年10月11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541,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7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4,541,66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5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6,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27,083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20,583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9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8日（T+2）刊登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5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5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日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4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6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4.2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4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1.76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08.5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2%；网上发行数量为36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8%。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275.76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5.00元/股。

钜泉科技于2022年9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钜泉科技”A股367.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9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70,5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038,95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16176%。配号总数为26,077,91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6,077,9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550.9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127.6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0.9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4.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7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9478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802.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37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417
末“5”位数	61402、86402、11402、36402
末“6”位数	614505、864505、114505、364505
末“7”位数	1372380、3372380、5372380、7372380、9372380、9269298、4269298
末“8”位数	61070073、73570073、86070073、98570073、11070073、23570073、36070073、48570073
末“9”位数	03716634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2日（T+2日）公告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豪鹏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28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联系人：陈萍

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1681732

保荐代表人：韩志广、高志新

发行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4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4,712,953,2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235,169,5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477,783,6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480,860,5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076,8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477,783,6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占比	反对	占比	弃权	占比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712,806,889	99.9969%	146,333	0.0031%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0,714,189	99.9696%	146,333	0.0304%	0	0.0000%
2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9,720,592	91.4445%	41,139,930	8.5555%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39,720,592	91.4445%	41,139,930	8.5555%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0,831,422	99.9939%	29,100	0.0061%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0,831,422	99.9939%	29,100	0.0061%	0	0.0000%
4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80,831,522	99.9940%	29,000	0.0060%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0,831,522	99.9940%	29,000	0.0060%	0	0.00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54,391,135	98.7574%	58,562,087	1.2426%	0	0.0000%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54,391,235	98.7574%	58,561,987	1.2426%	0	0.0000%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54,391,235	98.7574%	58,561,987	1.2426%	0	0.0000%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2,0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已回避表决；上述第五项至第七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郴、苏恒瑶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7,1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13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298,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24,6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收到了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陕西省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七味刺榆颗粒《药品注册备案通知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备案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七味刺榆颗粒
受理号	陕备2022022228
药品标准	YBZ15972009
药品分类	中药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0123009
剂型	颗粒剂
规格	每袋装5g（相当于饮片19.3g）
包装规格	每盒装9袋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自贸大街3号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自贸大街3号
备案结论主要内容	经审核，以下内容符合备案要求：七味刺榆颗粒生产场地变更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自贸大街3号（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物研究的相关情况

七味刺榆颗粒功能与主治：清热利湿，凉血止血，祛瘀消肿。用于Ⅰ、Ⅱ期内痔，中医辨证属湿热下注证，症见便血、肛门坠胀、疼痛；舌质红，苔薄黄，脉数等。

经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七味刺榆颗粒为独家品种。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公立医院及零售药店治疗痔疮相关的中成药合计销售额超过31亿元，目前国内临床常用的治疗痔疮中成药包括迈之灵、普济痔疮栓、肛泰等。

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约1879万元（未经审计）。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9年07月，东科制药与转让方签订七味刺榆颗粒生产技术的转让合同，受让获得“七味刺榆颗粒（国药准字Z20123009）”的生产技术，包括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进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注册申报所备的全套新药申报资料、处方工艺、质量标准和相关知识产权，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1790万元。

七味刺榆颗粒的上市销售还需要进行招投标等一系列市场开发工作，公司将争取尽快推进七味刺榆颗粒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

四、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七味刺榆颗粒的《药品注册备案通知书》，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年8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8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4,321,74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8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4,321,7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8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